

证券代码：838426

证券简称：飞鲸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董 事

##### 第一节 董事的资格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 能维护股东权益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二） 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三）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四条 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方式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上届董事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若公司董事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及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免职：

- （一）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非法侵占公司财产；
- （二） 擅自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或者用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债务担保；
- （三）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四) 擅自泄露公司秘密而给公司业务或者声誉造成损害；
- (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依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非法侵占公司财产；
- (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他人提供债务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应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的强制要求；

(十二)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七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受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使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 第三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组织并设立工作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相关交易事项，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前款第（八）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交易：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的交易事项具体权限如下：

（1）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足 30% 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 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2）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前述交易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董事会的产生

第十九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二十条 董事会成员可由股东代表、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员工代表、社会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及社会专家董事均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大会讨论董事会成员设置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 第三节 董事长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

（一）有丰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知识，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决策能力强，敢于负责；

（二）有良好的民主作风，心胸广阔，任人唯贤，善于团结同志；

（三）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经营班子、党委和工会之间的关系；

（四）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熟悉本行和了解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并能很好地掌握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五）诚信勤勉，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六）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能开创工作新局面。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 5 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

理人) 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 第五节 董事会工作程序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 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组织并主持专业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形成董事会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一定授权额度内，董事会享有对公司风险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担保等事项决策的权力，详见公司章程。

(二) 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范围内提出

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人事部门考核，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或解聘文件。

（三） 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组织并主持专业委员会审议并提出评价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由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其他财经方案，经董事长主持有关部门和人员拟订、审议后，交董事会制定方案并作出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四） 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组织并召开专业委员会进行审议，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工作失误。

####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经理班子予以纠正，经理班子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经理班子纠正。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议事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定第三十条至第四十条规定进行。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存放于公司，并将股东名册存放于公司及代理机构以备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对所表决事项提出过异议的，可免除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对所受处罚不服的，可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定内容与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